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30号

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泰维能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泰维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杨柳、赵阳立、温彦琰、薛茹4人组成，负责泰维能源上市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已于2023年8月18日对泰维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泰维能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了解泰维能源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泰维能源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 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

导小组通过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证监会、北交所最新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及时予以解答并协助解决；促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积极配合开源证券，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为泰维能源第一期辅导工作，公司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23.3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92.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1.51 万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560.0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4.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46 万元，与同行业燃气类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较小。

解决方案：城镇燃气业务，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光伏发电业务，积极开发光伏安装应用场景，拓展分布式光伏用户。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泰维能源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杨柳、赵阳立、温彦琰、薛茹共 4 人。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深入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对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导落实。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辅导对象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柳

杨柳

赵阳立

赵阳立

薛茹

薛茹

温彦琰

温彦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2日